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了《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成立于2000年9月5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三层,业务范围为:诉讼代理、公司非诉业务代理、法律顾问、法律咨询、代书、见证、涉外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 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5、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 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

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5 万股新股。

3、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 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 议,因此,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发行人前身系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有限")。2008年9月16日,天立有限召开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8年9月28日,发行人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73508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73508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1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包括: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

2、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 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

- 1、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 2,005 万股已公开发行,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15 万元。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8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2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 2,005 万股股份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5、根据利安达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 13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先生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已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声明及承诺书》,且已经本所律师鉴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 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 1. 1 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 9、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本次上市聘请了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西南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指定了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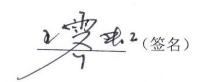
西南证券指定了杨亚先生和张炳军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4.3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 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霁虹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宏 律师

(签名)

徐春霞 律师

介育學的

2011年1月5日